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目标1：“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把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作为“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海珠分平台的试点项目，利用大数据、物联网、AI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建设“可观、可感、可调度”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及安全高效的基础支撑平台。按“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在平台上建设多个主题场景，最终形成全区一盘棋，作为我区“一网统管”的公共平台系统。</p> <p>目标2：“数字海珠一张图”平台：按照区委关于强化数字赋能的工作部署，结合海珠区基础，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能用、好用、管用为原则，打造“数字海珠一张图”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智慧化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数据全面赋能领导决策、赋能部门治理、赋能基层治理，实现海珠区治理手段创新和治理能力提升，提高社区精细化治理水平。</p> <p>目标3（专项债支撑）：“智慧社区”数字化基层治理平台：把基层社区治理作为深化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一项重要举措，全面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开展“智慧社区”数字化平台建设，确保各部门相关信息及时共享，推进人、楼、房、单位、部件等基础数据融合应用，建立健全数据治理长效机制，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数字政府管理及智慧城市应用提供有效支撑。</p> <p>目标4：在琶洲打造市、区事项联合办理的“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围绕广州市和海珠区城市发展规划中心工作，在为琶洲片区企业群众提供普惠政务服务的同时，重点服务好“一区一会”（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片区、广交会），为琶洲经济发展提速。</p> <p>目标5：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p> <p>目标6：对海珠区政务服务舆情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涉政务服务舆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争取防患于未然、处置于未发、消祸于未萌。</p> <p>目标7：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政策文件解读率，提高网站的运行运营水平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权威发布平台作用。</p> <p>目标8：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建设等工作安排，做好全区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服务平台、数据治理应用的建设运维，强化我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强能。</p> <p>目标9：12345热线管理智能辅助平台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一是深化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景区视频全域覆盖、治理要素全类智能识别，全面赋能景区治理的数字化。</p> <p>二是建设数字海珠一张图智慧化平台，打造了全省首张以“数图融合”为核心的数字行政区划图。</p> <p>三是建立智慧社区治理指标体系，构建区级物联感知体系，并在试点区域覆盖全国产物联网感知专网。</p> <p>四是琶洲分中心引入公共法律服务进驻，提速海关通关流程，探索推动“政务+园区”创新服务合作模式，营商环境不断优化。</p> <p>五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区111项事项可容缺容错受理，落地实施139个“一件事”改革主题，推出“云窗口”服务，“马上办”“就近办”“免证办”的办事体验和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p> <p>六是本年无发生政务服务负面舆情。</p> <p>七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权威发布平台作用。</p> <p>八是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强化信息化项目全程管理，数字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数字服务不断优化，数据治理应用更加丰富，维护我区政务外网整体运行稳定。强化数据要素生态规划，推动数据经纪人制度创新，入选中国改革地方全面深化改革案例。</p> <p>九是12345热线管理智能辅助平台各功能模块运行稳定，实现工单及时高效流转。</p>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9377.98	2485.06	6892.9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对于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22项产出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对于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11项效益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我局全年预算数9377.98万元，执行数937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年度平均执行率为10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我局对所有纳入绩效评估范围的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工作，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我局全年预算数9377.98万元，执行数937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无结转结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现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局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和财会监督未明确指出现问题和处理意见,无发生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局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预算、决算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局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局制定出台了《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在实施流程部分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年中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对绩效部分进行了职责分工,明确成立海珠区政务数据局绩效工作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我局在区财政局出台的各项绩效管理基础上,按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和绩效自评材料。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按规定做好采购意向100%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要求。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建立我局内控工作机制,成立海珠区政务数据局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责任岗位层层把关,年内未发生内控方面的重大事故。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未收到采购投诉。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10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2023年共采购项目46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42个，合同签订及时率91.3%。 改进方向：进一步明确后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时限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通过项目管理例会提醒、通报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改进方向：进一步明确后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开，通过项目管理例会提醒、通报合同备案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2023年我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3,754.11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为3,754.11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1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局按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无发生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3年，我局未产生国有资产收益，不涉及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3年我局按规定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按照盘点结果完成处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局编制的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出台了《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资产盘点表(2023年)》和《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资产盘点表(2023年)》，局本部和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的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3年我局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60.63万元，未超出预算安排数(167.84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42万元，未超出预算安排数(3.51万元)。		
	总分	100							96.8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